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吳人權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合旺科技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1,920元【計算式：17,880×2/3＝11,920】，並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460元【計算式：17,880－11,920－500＝5,460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